

(9)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
的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交警中队执法执勤装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
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
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快反装备（最小单元组合包13件套）、酒精检测快排装置、
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云南精锐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0）
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7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00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
型企业）；

2. （ZCS-KDCB1型（柯达）执法记录仪采集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
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柯达（中国）股份有
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9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700）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（8900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反光背心、发光交通指挥棒、便携式现勘LED灯、手持激光
测距仪、停车示意牌、急救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
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
员（1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700）万元，
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行车记录仪读取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Sandisk（闪迪）），从业人员（370）人，营业收

入为(65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7400)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语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